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二○○三三九五五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三○八○一九七五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四○八○二六○七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五○八○二四一四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及附件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五○八○二六七一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六○八○二八二三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六○八○四七○七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一○八○○七五五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四○九一○八六一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五○九○七一九五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八○九○四九一六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八○九○四九一六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八○九一三三三三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九○九○六六二八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一○九○九二四七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五○九○二九七六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教師勞逸平均，專才專業，以提高教育實質效果，特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一百零一年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後，各校應本諸教師專長、適才適所，編排教師課務，各領域教師之授課節數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為安排。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
- 三、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如附件一、附件二。
- 五、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為原則。（計畫之執行，依教育部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府另行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
- 八、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教師人力缺乏之學校。
- 九、本府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等相關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訂定補充規定。
- 十、附則：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含組長）之每週授課節數另定。

現行規定

附件一

澎湖縣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領域科別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科技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國文	英語	數學	生物	理化	地科	生科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歷史	地理	公民	健康	體育	音樂	美術	表演	家政	輔導	童軍	社團活動	本土語	其他
專任	十六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導師	十二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澎湖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班級數 節數 職別	十二班以下	十三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三十一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以上
	主任	八	六	四	四	二
組長	十二	十	八	六	四	三
導師	以專任教師任課時數酌減四節					
資訊教師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以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為限，必須負責學校資訊網路及電腦教室管理維護之工作。）					
教師兼出納	每週得酌減授課三節（以未設出納組長，由教師兼任者為限。）					
教師兼男女童軍團團長	每週得酌減授課各一節（依據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府教國字第三二八三七號函辦理，必須有向本縣童軍會登錄且實際參與活動者。）					
午餐主辦（執行秘書）	十二班以下（含十二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 十三至二十四班（含二十四班）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含三十六班）每週得酌減授課四節；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含四十八班）每週得酌減授課六節； 四十九班以上每週得酌減授課八節。					
教師兼夜校行政職務	教師兼夜校主任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三節、組長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一節。（依據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教社字第零九九零八零一一零五號函辦理。）					
加註第二專長科目授課教師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以教師領有各該領域專長科目教師證書外並完成第二專長科目加註作業者為限。）					

附則：

- 一、教師跨領域教學，以其每週授課時數較多之科目領域安排其每週授課之基本節數。
- 二、彈性課程，視授課科目之性質，分別計入八大學習領域授課節數。
- 三、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編制內行政職務），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因執行各項職務（任務），符合減授課規定，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惟教學為教師本職，減授課後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 四、以上表列以普通班計算，特殊教育班依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啟聰類）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設置標準安排授課。教師兼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之「班級數」，以全校總班級數計算（含特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
- 五、教師完成第二專長加註作業，且學校依其第二專長科目有實際排課、授課之事實者，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一節；每額外增加一個專長科目授課，每週得再酌減授課一節，以此類推。惟教師應實際授課該第二專長科目當週至少一半（含）以上節數方得採計。

六、未領有國民中學各該領域專長科目教師證書者，雖有加註第二專長科目證書並實際排課、授課之事實，亦不得認定為第二專長授課之教師。

七、全校依每週授課節數基準編排課務後，所減授課節數若無法聘得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學校應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支領超鐘點費，教師不得拒絕。

附件二

澎湖縣國民小學主任、組長及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班級數 節數 職稱	十二班以下	十三班-二十班	二十一班以上
主任	六	四	三
組長	十一	十	十
教師兼出納	每週得酌減授課三節（以未設出納組長，由教師兼任者為限。）		
資訊教師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以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為限，必須負責學校資訊網路及電腦教室管理維護之工作。）		
教師兼男童軍團團長	每週得酌減授課各一節（依據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府教國字第三二八三七號函辦理，必須有向本縣童軍會登錄且實際參與活動者。）		
午餐主辦 (執行秘書)	十二班以下(含十二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 十三至二十四班(含二十四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含三十六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四節；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含四十八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六節； 四十九班以上每週得酌減授課八節。		
教師兼夜校 行政職務	教師兼夜校主任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三節、組長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一節。（依據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教社字第零九九零八零一一零五號函辦理。）		
級任教師	十六		
科任教師	二十		

附則：

1.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編制內行政職務），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因執行各項職務（任務），符合減授課規定，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惟教學為教師本職，減授課後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2. 以上表列以普通班計算，特殊教育班依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啟聰類）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設置標準安排授課。教師兼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之「班級數」，以全校總班級數計算（含特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
 3. 圖書室管理教師之減課，應視學校推動閱讀情形，研訂運作計畫報府核定後酌減課務。
- 全校依每週授課節數基準編排課務後，所減授課節數若無法聘得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學校應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支領超鐘點費，教師不得拒絕。

修正規定

附件一

澎湖縣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領域科別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科技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綜合活動		
	國文	英語	本土語	數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歷史	地理	公民	健康教育	體育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家政	輔導	童軍
專任	十六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導師	十二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澎湖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班級數 節數 職別	十二班以下	十三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三十一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以上
	主任	八	六	四	四	二
組長	十二	十	八	六	四	三
導師	以專任教師任課時數酌減四節					
資訊教師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以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為限，必須負責學校資訊網路及電腦教室管理維護之工作。）					
教師兼出納	每週得酌減授課三節（以未設出納組長，由教師兼任者為限。）					
教師兼男童軍團團長	每週得酌減授課各一節（依據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府教國字第三二八三七號函辦理，必須有向本縣童軍會登錄且實際參與活動者。）					
午餐主辦 (執行秘書)	十二班以下（含十二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 十三至二十四班（含二十四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含三十六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四節；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含四十八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六節； 四十九班以上每週得酌減授課八節。					
教師兼夜校 行政職務	教師兼夜校主任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三節、組長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一節。（依據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教社字第零九九零八零一一零五號函辦理。）					
加註第二專長 科目授課教師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以教師領有各該領域專長科目教師證書外並完成第二專長科目加註作業者為限。）					

附則：

- 一、教師跨領域教學，以其每週授課時數較多之科目領域安排其每週授課之基本節數。
- 二、彈性課程，視授課科目之性質，分別計入八大學習領域授課節數。
- 三、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編制內行政職務），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因執行各項職務（任務），符合減授課規定，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惟教學為教師本職，減授課後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 四、以上表列以普通班計算，特殊教育班依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啟聰類）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設置標準安排授課。教師兼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之「班級數」，以全校總班級數計算（含特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
- 五、教師完成第二專長加註作業，且學校依其第二專長科目有實際排課、授課之事實者，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一節；每額外增加一個專長科目授課，每週得再酌減授課一節，以此類推。惟教師應實際授課該第二專長科目當週至少一半（含）以上節數方得採計。

六、未領有國民中學各該領域專長科目教師證書者，雖有加註第二專長科目證書並實際排課、授課之事實，亦不得認定為第二專長授課之教師。

七、全校依每週授課節數基準編排課務後，所減授課節數若無法聘得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學校應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支領超鐘點費，教師不得拒絕。

附件二

澎湖縣國民小學主任、組長及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班級數 節數 職稱	十二班以下	十三班-二十班	二十一班以上
主任	六	四	三
組長	十一	十	十
教師兼出納	每週得酌減授課三節（以未設出納組長，由教師兼任者為限。）		
資訊教師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以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為限，必須負責學校資訊網路及電腦教室管理維護之工作。）		
教師兼男童軍團團長	每週得酌減授課各一節（依據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府教國字第三二八三七號函辦理，必須有向本縣童軍會登錄且實際參與活動者。）		
午餐主辦 (執行秘書)	十二班以下（含十二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 十三至二十四班（含二十四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含三十六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四節；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含四十八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六節； 四十九班以上每週得酌減授課八節。		
教師兼夜校 行政職務	教師兼夜校主任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三節、組長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一節。（依據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教社字第零九九零八零一一零五號函辦理。）		
級任教師	十六		
科任教師	二十		

附則：

-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編制內行政職務），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因執行各項職務（任務），符合減授課規定，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惟教學為教師本職，減授課後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 以上表列以普通班計算，特殊教育班依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啟聰類）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設置標準安排授課。教師兼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之「班級數」，以全校總班級數計算（含特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
 - 圖書室管理教師之減課，應視學校推動閱讀情形，研訂運作計畫報府核定後酌減課務。
- 全校依每週授課節數基準編排課務後，所減授課節數若無法聘得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學校應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支領超鐘點費，教師不得拒絕。